

证券代码：874670

证券简称：高腾机电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 1-6 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 2025 年 1-6 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三）《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

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史伟民、胡国军、肖建木

2025 年 12 月 26 日